

歐盟：理事會就簡化永續金融商品透明度規則達成共識（6/24）

- 歐盟理事會將修訂歐盟永續金融規範（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, SFDR），旨在簡化資訊揭露、打擊漂綠（Greenwashing）及降低監理機關的行政負擔，修訂重點包括：

- 調整永續商品三大分類

SFDR 過往常被誤用為商品標籤（如 Article 8 淺綠基金，及 Article 9 深綠基金），造成投資人混淆及產生漂綠風險。修訂後將明確區分為以下三類：

- ✓ 永續（Sustainable）：有助於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之金融商品，如已符合永續標準之公司或專案。
- ✓ 轉型（Transition）：引導資金投入尚未實現永續發展，但有明確且具公信力之路徑達到永續轉型目標企業之金融商品。
- ✓ ESG 基礎（ESG Basics）：有融入 ESG 理念，但未達到符合永續發展或轉型認定準則之金融商品。

- 強制性指標（Mandatory Indicators）

為提高金融商品可比較性，當金融機構申報主要不利影響^註（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, PAI）以爭取將產品納入「永續」或「轉型」類別時，必須強制採用歐盟執委會所提供清單中的至少 3 個指標。

- 石化燃料業納入「轉型類別」條件

須有 20% 以上的資本支出符合《歐盟永續分類法》（EU Taxonomy），且具備明確及有時間表之減碳策略。

- 公共部門債券（Public Sector Issuances）

歐盟境內公共部門或所屬機關所發行的一般用途債券（General-purpose issuances）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納入轉型類別。

- 為降低行政負擔，允許對僅銷售給「專業投資人」之另類投資基金（AIFs），市場參與者可豁免適用上述商品分類規定。

註：係指任何投資決策或建議對永續性因素，例如環境、社會與員工權益、尊重人權、反貪腐及反賄賂事項等所造成負面之影響。

資料來源：[歐盟](#)